

9

衛生和社會福利



提升和優化醫療服務素質，完善醫療衛生設施建設，保障和促進全民健康，是特區政府長期以來的工作目標。衛生部門一直致力加快各項軟硬件設施的建設、完善醫療衛生體制、提升醫療服務水平、拓展社區衛生資源。

而加強社會服務建設，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扶持弱勢社群，建構和諧家庭和共融社區，是特區政府的社會服務政策。特區政府致力協助陷於困境的個人、家庭和弱勢群體，使他們恢復社會功能、提升生活能力和改善生活素質。

公眾健康

特區的醫療衛生水平與大多數先進國家和地區相若。據統計暨普查局 2019 年的統計，澳門醫護資源中，每千人口對應醫生及護士分別為 2.7 名及 3.7 名，對應住院病床為 2.4 張。2019 年的死亡率為 3.4‰，一歲以下嬰兒的死亡率亦為 1.5‰。出生時平均預期壽命（2016 年－2019 年）男性為 80.8 歲，女性為 86.7 歲，達到世界領先的水平。

根據《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的組別分類，腫瘤是澳門的頭號都市殺手病，居第二位的是循環系統疾病，第三位是呼吸系統疾病。2019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這三種疾病死者佔全年死亡人口的比率分別是：35.9%、26.8% 和 14.3%。

衛生局

衛生局的主要職能是協調衛生領域內公共及私人機構的活動，並透過專科及基層醫療服務、執行預防疾病及衛生推廣等工作，保障市民健康。

醫療福利保障

特區政府投入充足的醫療衛生資源，不斷優化醫療服務和完善各項衛生設施。2019 年衛生局總開支約 76.9 億元，較 2018 年增長 6.95%。

特區政府對居民健康的承擔較大，澳門居民享有醫療保障的安全網較全面。凡澳門合法居民，不論年齡和職業，前往衛生中心接受服務及由衛生中心轉介到仁伯爵綜合醫院進行輔助檢查，均毋須繳費。非澳門居民使用衛生中心服務，則須按照衛生局訂立的收費標準繳付費用。仁伯爵綜合醫院提供的服務，除特區政府規定的特定人士外，均須繳付費用，而澳門居民享有三成收費減免。仁伯爵綜合醫院亦為有經濟困難的澳門居民提供醫療援助服務。

另外，還有鏡湖醫院、工人醫療所、同善堂診所等接受政府和團體資助的醫療單位，以及各類私人診所和化驗所提供的醫療服務。

專科醫療服務

仁伯爵綜合醫院是一所具備先進設備配套的現代化醫院，其管理通過國際認證，現時設

有住院、門診、急診部、手術部、深切治療部、冠心病深切治療部、燒傷科、物理治療及康復科、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影像科、化驗室和血液腫瘤科等部門，合共 93 個門診分科。

根據衛生局 2019 年的統計，仁伯爵綜合醫院有醫生 468 人，護士 1,066 人，病床總數 933 張（包括 826 張住院病床和 107 張非住院病床），門診總數達 451,217 人次，急診總數 321,877 人次，入院病人 23,305 人次，病床佔用率為 82.16%，平均住院日數為 10.49 天，日間醫院治療總數 50,253 人次，在醫院進行手術和分娩分別有 9,673 人次和 2,755 人次，診斷及治療輔助檢查總數達 6,417,916 次。

基層醫療服務

為響應及達到世界衛生組織所倡議「人人享有衛生保健」的目標，衛生局在各區設立衛生中心，建成以衛生中心為單位的基層醫療服務網絡，全澳居民均可在居所附近使用基層醫療服務。

現時澳門共有 8 間衛生中心及 3 所衛生站。為市民提供成人保健、兒童保健、口腔及牙齒保健、學童保健、產前保健、婦女保健、中醫及針灸、心理諮詢、戒煙諮詢、子宮頸癌及大腸癌篩查、體格檢查、防疫接種等服務。截至 2019 年底，基層醫療服務網絡共有 184 名醫生（包括全科、牙科及中醫）和 240 名護士，門診總數達 935,998 人次，其中以成人保健、非預約門診和兒童保健的門診人數最多，分別佔基層醫療服務門診總人數的 35.35%、29.96% 和 8.30%。

與非牟利醫療機構合作

特區政府通過與多間非牟利醫療機構合作，為居民提供專科醫療（住院、急診、心科手術等）、一般中西牙醫門診、康復服務、家居護理、子宮頸癌篩查、心理治療、病人護送、牙溝封閉及牙周潔治等服務，又開展防治愛滋病教育、心理健康及無煙生活宣傳等活動。

由 2009 年起，特區政府推出「醫療補貼計劃」，通過每年向每位澳門永久性居民發放醫療券，加強居民的保健意識、補貼居民的醫療開支，以及促進私人衛生單位的發展。2018 年，特區政府推出電子醫療券，透過大數據的應用，有助更快捷地分析和瞭解醫療券的使用狀況，加強引導智慧醫療的構建。

公共衛生和疾病預防

按照世界衛生組織的指引，衛生局持續進行疾病常規監測工作，繼續加強防範和應對登革熱、腸病毒和季節性流感的爆發，強化愛滋病的監測和預防教育，以及對結核病高危人群的干預措施，健全口岸衛生防疫系統，保持與鄰近地區的合作，不斷完善區域聯防聯動機制。

特區政府通過健康城市委員會和慢性病防制委員會，持續開展預防慢性疾病的工作，以及舉辦與學校健康促進、健康大廈、煙草控制等宣傳活動，倡導健康的生活方式。

2019年，共有22,392例傳染病強制性申報個案，申報數最多的首三位為流行性感冒（14,749例）、腸病毒感染（5,165例）和猩紅熱（499例）。另錄得67例人類免疫缺陷病毒感染個案、79例德國麻疹病例、37例麻疹輸入病例、27例登革熱輸入病例、3例百日咳病例、2例軍團菌病病例、1例瘧疾輸入病例，沒有感染H7N9禽流感、中東呼吸道綜合徵或埃博拉病毒的病例。

為確保公共衛生安全，公共衛生化驗所對食物、水質、藥物及臨床樣本等進行化學和微生物檢測，以及對傳染病進行相關的化驗診斷。2019年，共化驗了116,985個不同類型的樣本，檢驗總數為341,329個。

控煙工作

第5/2011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於2012年1月1日生效，衛生局以立法、執法、教育宣傳和鼓勵戒煙多管齊下的方式，分階段落實和推行控煙工作，2019年，控煙執法人員共巡查場所334,646間次，較2018年減少7,305間次（-2.1%）；檢控個案總數5,352宗，當中包括5,326宗違法吸煙個案，23宗銷售不符合標籤規定的煙草製品及3宗以貨架形式銷售煙草製品的違法個案。因違法吸煙而被檢控的個案較2018年減少了270宗（-4.8%）。2019年控煙熱線共接獲3,649個電話，包括1,022宗查詢、2,565宗投訴以及263宗意見。

血液收集

澳門採用自願、無償和不記名的捐血者政策，捐血中心負責無償捐血的宣傳、推廣和血液收集，向澳門有需要的病人提供足夠、安全的血液／血液成分和血液服務，並為各醫院提供免疫血液學顧問服務。2019年，有13,092名市民登記捐血，共收集15,441個單位的血液，製備成各類血液成分共42,525單位，供3,325名病人使用，為醫院轉介的190個血型疑難個案提供了專業檢驗和相關的顧問服務。

藥物事務

至2019年底，獲衛生局批准投放於本地市場的西藥有32,821種，其中非處方藥物有10,649種、處方藥物有20,338種、只供醫院使用的藥物為1,834種，獲准投放本地市場的中成藥及傳統藥物有7,110種。在衛生局註冊的藥劑師共666名、藥房技術助理281名。獲衛生局發出牌照的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有151間、藥房294間、中藥房128間、藥行19間、製藥廠7間。

私人醫務活動

2019年，在衛生局登記註冊的衛生專業人員准照數目為3,512個、衛生護理服務場所383間及醫院4間，合共發出3,899個私人醫務活動准／執照，較2018年增加2.39%。衛生護理

服務場所增幅為 6.69%。准照方面，以護士、治療師和牙科醫生增加的數目較多，分別增加 46 個、15 個和 13 個。

鏡湖醫院

鏡湖醫院是澳門特區非政府醫療衛生機構，隸屬鏡湖醫院慈善會，創辦於 1871 年（清同治十年），至今已有 149 年歷史，是一所由華人創辦和管理的慈善醫院，宗旨為勤儉辦院、愛心治病、以禮待人、以病人為中心。目前，鏡湖醫院已發展成為一所現代化的綜合性教學醫院，集醫療、預防、教學和科研於一體，並逐步實現醫院現代化資訊管理。2019 年全院員工 2,081 人，其中醫生 372 人，護士 554 人，技術人員 130 人，其他員工 1,025 人。

鏡湖醫院現有急診部、門診部、住院部，設有重症醫學（ICU/CCU）、新生兒深切治療及新生兒護理（NICU & SBU）病區以及多個醫療中心。臨床科室設置包括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急診科、耳鼻咽喉-頭頸外科、眼科、皮膚科、口腔科、康復科、中醫科、健檢綜合科、腫瘤科、麻醉科。另設有影像科、藥劑科、病理科、檢驗科等醫療輔助部門。2009 年 8 月霍英東博士專科醫療大樓落成啟用，設多個專科門診。

鏡湖醫院設有 4 個門診部和 2 個急診部，分佈於澳門半島及氹仔。2019 年全院門急診診治 1,437,006 人次，平均每日診治 4,404 人次，其中澳門本部門診和急診診治 1,293,378 人次，平均每日診治 3,945 人次；氹仔醫療中心門診和急診診治 143,628 人次，平均每日診治 459 人次。全院出院人數為 34,066 人。

科大醫院

科大醫院隸屬澳門科技大學基金會，前身為澳門科技大學中醫診療中心。2006 年 3 月，科大醫院經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批准正式成立，在原有中醫診療服務基礎上，加入西醫診療元素，令醫療服務範圍更趨完善。目前，科大醫院已發展成一所具中西醫優勢互補的現代化綜合性醫院，同時也是澳門科技大學中醫藥學院、醫學院及藥學院的臨床帶教基地，是澳門唯一一所具備大學支持的醫院。

科大醫院門診部設有多個中、西醫專科，除提供一般門診診療外，還提供腫瘤綜合治療、醫學美容、醫學遺傳等多元化醫療服務。醫院亦配備介入導管室、手術室等醫技科室以及多個服務中心，包括：國際醫務中心、中醫藥學院專家臨床中心、國際健康管理中心、綜合康復診療中心、醫學影像診斷中心、臨床化驗診斷中心、內視鏡中心和血液透析中心。

2016 年，科大醫院新增設血液透析中心，共有 42 張病床。住院部現有病床 60 張並設有深切治療部（ICU）。

環境衛生

改善市容、維持城市整潔和垃圾收集是市政署的主要工作之一。市政署持續設置壓縮式

垃圾桶及興建封閉式垃圾房以取代街道垃圾桶，改善垃圾桶容易衍生的環境衛生問題，並處理居民對環境衛生的投訴、稽查城市衛生、監管清潔專營公司、改善垃圾站設施及其分佈、舉辦城市清潔運動宣傳環境衛生意識、管理公共廁所及防治鼠患等。

2019年，市政署處理環境衛生的投訴共5,175宗，主要涉及空置地盤/樓宇堆積垃圾、冷氣機滴水、垃圾站、鼠患、佔用公地、油煙及廢氣、污水流出公共街道及噪音等問題。

墳場

澳門共有6個公共墳場和11個私人墳場。公共墳場包括澳門聖味基（舊西洋）墳場、澳門望廈聖母（新西洋）墳場、氹仔沙崗市政墳場、氹仔嘉模市政墳場、路環市政墳場、路環華人墳場。私人墳場包括白頭墳場、基督教墳場、望廈新墳場、回教墳場、氹仔街坊墳場、炮竹墳場、孝思墓園、路環各業墳場、路環黑沙村民會墳場、九澳墳場和路環信義墳場。

市政署負責管理公共墳場，並監管私人墳場運作。為向市民提供多元化的殯葬服務，市政署分別於2014年9月及2015年9月增設骨殖火化服務和樹葬服務，2019年期間，市政署共處理骨殖火化130宗及樹葬60宗。

公共廁所

市政署積極透過不同的措施完善及優化澳門的公共廁所的分佈及服務質素。目前市政署轄下的固定公廁共有83座，而流動公廁共有3個，這些公廁分佈於澳門不同區域，免費供市民及遊客使用。

環境保護和城市清潔

環境資訊中心

澳門現有2個環境資訊中心，分別是望廈山環境資訊中心及二龍喉環境資訊中心。環境資訊中心為市民大眾提供互動交流的學習空間，透過教育及推廣，讓市民關注和共同推動澳門城市環境質素。2019年，兩個環境資訊中心共接待41,546人次。

「城市之友」義工隊

2012年11月，「城市之友」義工隊成立，擔任社區環境衛生、環境保育及食品安全宣傳推廣大使，持續向澳門居民、遊客以及居澳外籍人士宣揚城市清潔、源頭減廢及遵守澳門相關環境衛生法規等訊息。

市政署於2019年組織約80名「城市之友」義工，參加由市政署舉辦的世界清潔日之「齊關心·愛社區」清潔運動啟動禮，透過啟動儀式、宣傳短片以及街區宣導等，讓義工瞭解市政署開展各項環境衛生工作的安排。

金像農場

總面積約 133,868 平方米，於 2005 年綠化週期間開放使用，目前農場是全澳唯一一個可以看到活牲畜（豬、牛、羊）的地方。農場採用有機方法運作及管理，絕不使用任何農藥及合成肥料，平日通過收集飼養牧畜的糞便及綠化廢棄物（枯枝、枯葉等），經碎木機多重破碎，之後堆肥處理再生成為天然有機肥料，是目前澳門絕無僅有的有機農場和有機堆肥教育基地。

農場還提供休閒木屋、露營場、大型蔭棚、農耕地、生態小水池、天然古井等設施。市政署每年通過網上接受團體申請，因應團體所需及季節變化，開放申請短期及兩日一夜的宿營參觀活動；若農作物生長適時，參加者還可以體驗收割農作物的過程並可將農作物帶回家。通過導賞、集體遊戲、聚餐和工作坊等介紹及活動，讓參加團體加深瞭解有機農耕的趣味，親身感受農場真實自然的一面，並化身「農場小主人」去體驗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的簡樸生活，真正讓市民融入大自然的生態環境中。

開心農耕場

總面積約 5,972 平方米，2016 年啟用，耕地佔整個農耕場的一半用地，是一個完完全全的農耕體驗活動場所，環繞身邊只有綠油油的農耕區、香氣橫溢的香草區，以及不同品種及形態的果樹區，讓市民可以逃離煩囂都市，尤如走進寧靜愉悅的農村之中。

農耕場設有一個大型活動蔭棚，不定期舉辦農耕體驗、工作坊及教學活動，主題皆以綠化及環保為主。所有農耕活動可通過網上接受個人或團體申請，成功申請者只需繳付少許費用，即可當上三至六個月的「城市農夫」，除每逢周一休耕之外，平日、周末及公眾假期都開放給申請者進場耕作及維護照顧，整個過程是純天然的有機耕作，長成收割的農作物都屬於申請者所有，可以帶回家。

食物衛生

澳門法例規定，大部份食品（主要是動、植物源產品）入口均須接受強制檢疫，且經審查檢疫合格後方可在市面銷售。市政署檢疫人員在關閘及蓮花橋口岸、青洲檢疫站、批發市場、澳門屠宰場、碼頭、深水港、機場及其他檢疫地點，監管進口的禽畜、肉類、蔬菜、水果、水產、源自動物的食用產品及新鮮但易變壞食物的衛生檢驗。

市政署加強對食品品質的監控，增加對進口牲畜及食品的抽樣檢驗，防止傳染病擴散或流入，並對所有進口的蔬菜、魚類、鮮凍肉、蛋類、生果和罐頭等食物進行檢驗檢疫和殘餘農藥測試。市政署也負起對售賣肉類、蔬菜和漁獲店舖的發牌和衛生監控工作，通過對店舖常規的衛生巡查和評級，監管出售鮮活食品的衛生安全。

市政署也在市面透過監察、巡查、檢測、宣傳教育等多方面保障食品安全，根據《食品

安全法》有序制定食安標準及指引。

直至 2019 年已分階段推出 11 項和更新 1 項食品安全標準，包括《食品中獸藥最高殘留限量》、《食品中禁用物質清單》、《食品中放射性核素最高限量》、《嬰兒配方奶粉致病性微生物限量》、《奶類食品中致病性微生物限量》、《食品中真菌毒素最高限量》、《嬰兒配方食品營養成分要求》、《食品中色素使用標準》、《食品中甜味劑使用標準》、《食品中重金屬污染物最高限量》、《食品中防腐劑及抗氧化劑使用標準》和更新《食品中禁用物質清單》。截至 2019 年已推出 54 份食安指引，指導業界操作經營時留意衛生安全。

為持續強化食安監管，市政署常規進行市面食物監察計劃，瞭解市面食物衛生狀況。2019 年完成 3 項時令食品調查，分別為賀年食品檢測、端午糉子檢測及中秋月餅檢測，合格率為 99.4%；3 項專項食品調查，包括「穀類及薯類製品中真菌毒素及食品添加劑調查」、「預先切開水果及水果飲料中致病性微生物調查」及「火鍋食品專項調查」，合格率 100%；全年市面恆常食品調查共抽取了 3,713 個樣本檢測，總合格率 99.9%。

市政署因應世界各地發生的食安事件進行風險監察及評估，就可能對澳門構成潛在風險的食安事件向業界發出食品預警，2019 年共發出 24 則食品安全預警，持續通過業界手機短訊提示及食安資訊流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推播等方式，協助業界及早採取應對措施。

市政署持續進行食安風險教育與溝通。2019 年針對食品業界共舉行 45 場講座、7 場食品業界風險交流座談會及參訪、開辦 10 班「食品衛生督導員課程」；每月恆常舉辦「食品安全與環境衛生基礎班」；就大眾食安風險教育工作，2019 年食安教育講座繼續按系統分為風險預防、風險認知、食品與營養三大單元合共 21 個主題，舉辦 331 場公眾宣教講座及活動。此外，舉辦年度「食品安全關注日」活動，以「預防食源性疾病 謹記食品安全要訣」為主題，透過一系列食安教育活動全面提升食安認知。

在區域合作方面，第五十一屆國際食品法典農藥殘留委員會會議於 2019 年 4 月在澳門召開；5 月市政署與廣州市農業農村局、廣州海關簽署《關於共同建立「粵港澳大灣區菜籃子」穗澳聯席會議機制合作框架協議》；6 月海關總署與澳門特區簽署《關於食品安全和動植物檢驗檢疫的合作安排》；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份出席國際食品添加劑法典委員會會議、食品法典污染物委員會會議等。同時持續強化粵澳合作，為前線執法人員舉辦「第五屆食材鑑定培訓課程」；與國家海關總署聯合主辦「守望相助·攜手共進—保障內地食品農產品安全供澳二十年工作紀實圖片展」；舉辦年度的「食品安全關注日」系列活動，以「齊來認識本澳食安標準」為主題，期間舉辦「粵、港、澳三地食品安全專家講座」；與中山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拍攝兩地食安應急演練短片，加強聯合應對食安事故的調查及處理能力。

動物衛生

動物衛生監督是預防動物疫病和維護公共衛生的重要組成部份，市政署轄下的動物檢疫監管處，負責澳門動物衛生的監督和管理，職務包括動物保護、動物管理、動物疫病防治、動物和動物糧食進出口檢疫，以及動物保護和動物衛生的宣傳推廣及公民教育。

為預防禽流感，市政署恆常收集全澳的野鳥屍體，2019年共收集211隻野鳥屍體，並定期到澳門的候鳥棲息地及觀鳥園採集雀鳥糞便樣本進行禽流感病毒檢測，全年共檢測712份野鳥屍體及雀鳥糞便樣本，所有檢測結果均為陰性，未有檢出禽流感病毒。

市政署屬下設有兩個市政狗房，為市民提供申領犬隻准照、犬貓接種狂犬病疫苗、寵物診療、收容棄養及流浪動物、動物隔離檢疫、動物領養、簽發動物健康證明書及動物遺體處理或火化等服務。

為預防狂犬病，2019年澳門共有6,970隻犬、302隻貓接種了3年免疫期的狂犬病疫苗，發出3,862個犬隻牌照，捕捉376隻流浪犬及364隻流浪貓。

為提高澳門動物衛生水平，以及配合第4/2016號法律《動物保護法》的全面實施，市政署制定了《動物防疫法》法律草案，有關法案於2019年10月30日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隨後將進行細則性審議；同時，市政署正有序地進行《獸醫、動物診療活動及動物商業業務法》的法律草擬工作。在動物保護方面，《動物保護法》2019年的具體違法檢控統計如下：

違反條文	違法行為	數量
第5條2款	超逾市政署指定期間而不領回動物	1
第11條1款1項	飼主沒有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其動物損害他人的生命、身體完整性、財產，或危及其他動物的生命、健康	59
第11條1款2項	沒有為動物提供適當的食物及飲用水，以及充足的活動空間	1
第11條1款3項	動物住宿不符合安全、遮蔽、通風、光照、溫度及清潔	2
第11條1款4項	沒有為動物提供防治傳染病的措施，尤其為犬隻注射狂犬病疫苗	1
第11條1款6項	沒有為受傷或患病的動物提供必要的醫療	3
第11條1款7項	沒有為動物提供妥善的照顧	11
第11條2款	未於指定期間內履行市政署訂定改善公共衛生的措施	1
第11條3款1項	飼主攜帶犬隻於公共地方及分層建築物的共同部份走動時，未遵守：（一）使用鏈帶牽引犬隻、或將其置於籠中或其他適當的攜帶工具；以及（二）佩戴准照所訂定的識別標記	136

(續)

違反條文	違法行為	數量
第 11 條 3 款 2 項	飼主攜帶體重 23 公斤或以上、及市政署認為屬危險的犬隻於公共地方及分層建築物的共同部份走動時，未遵守：(一) 由成年人陪同；(二) 佩戴口罩或頸圈；以及 (三) 執行准照中倘有的其他適當防護措施	15
第 11 條 8 款	如私人地方沒有使用門、圍牆、柵欄或類似的阻隔設施防止犬隻自行出入公共地方，則須以鏈帶牽制犬隻	16
第 19 條第 1 款	沒有領取有效犬隻准照	196
總 數		442

街市

澳門共有 9 座街市，7 座在澳門半島，氹仔及路環兩個離島各有 1 座，合共提供 872 個售賣攤位。

2019 年，已租賃的街市月租攤位 779 檔，經營者為 1,609 人，其中月租攤位承租人 769 人、臨時流動攤位准照持有人 63 人、協助者 406 人及僱員 490 人，街市管理及監察承租人的事務由市政署承擔。

小販

市政署負責全澳小販管理、監察和准照發出工作、管理中國傳統節日期間舉行的各項大型臨時售賣活動，如爆竹燃放活動、年宵市場等以及設立如氹仔市集等具特色的市集。至 2019 年底，市政署共發出小販准照 902 個，包括 196 個熟食檔及 71 個特別准照（珠海市灣仔區花販），比 2018 年減少 23 個，下跌 2.49%。

屠房

根據規定，豬、牛、羊等家畜均須經澳門屠宰場屠宰。市政署負責監管屠場衛生。屠宰場駐有獸醫和檢疫人員，屠宰產品須經過宰前和宰後檢驗合格，證明適合食用方可在市面售賣。市政署的工作也包括保障動物的權益，防止虐待牲畜、監管活牲畜的運輸過程、監管銷毀不合格肉類等。2019 年內，屠房屠宰牛和豬合共 103,675 頭。

社會福利服務

特區政府的社會福利服務政策，主要是透過與民間機構緊密合作，推動切合實際需要的福利服務，以回應社會需求，解決個人、家庭及社會問題，提升市民生活能力和素質，共同構建和諧社會、幸福家園。

社會工作局

社會工作局（簡稱社工局）是協助制定、統籌、協調、推動和執行澳門特區社會工作政策和社會福利的政府部門。服務範疇包括個人及家庭援助、兒童及青少年、長者、康復、防治藥物依賴和賭博失調，以及社會重返等服務。轄下有 12 間社會服務設施向市民提供直接服務，包括社會工作中心、災民中心、康復服務綜合評估中心、藥物治療中心（美沙酮）、健康生活教育園地和防治問題賭博處「志毅軒」（賭博失調防治服務）。

2019 年，特區政府繼續透過社工局向年滿 65 歲的澳門永久性居民發放敬老金，2019 年發放金額為每人 9,000 元，合資格個案 94,854 宗（當中包括補發過往年度的個案 2,334 宗），全年總發放金額約 8.54 億元。同時，繼續向持有《殘疾評估登記證》的澳門永久性居民發放殘疾津貼，2019 年普通殘疾津貼金額為 9,000 元，特別殘疾津貼 18,000 元，符合發放上述殘疾津貼資格的個案共有 14,330 宗（當中包括補發過往年度的個案 951 宗），涉及金額逾 1.74 億元。

2019 年，社工局共資助 259 間 / 項社會服務機構 / 設施 / 計劃，受資助工作人員 4,100 多人，總資助金額 14.97 億元。而社工局於 2019 年整體投放於社會服務範圍內的費用 28.42 億元，增長率為 4.64%，當中包括上述社會服務的各項資助，以及援助和福利金的開支等。

家庭及社區服務

社工局在全澳不同地區共設立 4 個社會工作中心及 1 個服務分站，向陷於困境的個人或家庭提供一般性質的服務，包括個人及家庭輔導、經濟援助、24 小時緊急支援服務、災難性援助、機構轉介服務及法律諮詢等。同時，亦為處遇家庭暴力問題的人士提供輔導服務和所需支援；亦負責執行各項福利金和津貼的發放，包括敬老金和殘疾津貼等。

2019 年，全澳不同地區設立的 4 個社會工作中心及 1 個服務分站，合共接待 4,081 宗個案，共提供 11,236 次不同類型的服務，當中獲發定期援助金的家庭合共 3,594 個，受惠人數達 5,502 人。

2019 年，全澳有 1 間災民中心、10 間家庭及社區綜合服務中心、12 間社區中心、12 項社區專項服務和 5 間庇護及臨時收容中心（2019 年 10 月，社工局重整家庭及社區服務設施分類），大部份由社工局資助民間機構承辦。

2019 年，有 30 名居民入住青洲災民中心，而避寒及避暑中心共提供服務 143 人次，

10 間家庭及社區綜合服務中心共提供服務 802,000 人次，12 間社區中心為市民提供服務共 899,361 人次，12 項社區專項服務為市民提供服務 424,344 人次，5 間庇護及臨時收容中心向 1,449 人提供收容服務。

為更有效地提高援助金受益人的工作意願，協助他們重投勞動市場，社工局繼續聯同 4 個民間社團，推行「社區就業輔助計劃」，至 2019 年底約有 581 人參與計劃。另外，鼓勵性的就業措施「積極人生服務計劃」，至 2019 年底有 1,069 人參與計劃，成功就業總人數為 420 人。

2019 年社工局透過家庭危機專線共接獲諮詢及通報 / 求助個案共 2,368 宗，經排除重複的個案後，共有個案 1,705 宗，其中涉及家庭糾紛、家庭衝突、初步懷疑家庭暴力個案佔 1,175 宗，其它個案佔 530 宗；經評估及標識為懷疑家暴個案共 46 宗，當中家暴配偶個案 26 宗、家暴兒童個案 14 宗、家暴長者個案 4 宗及家庭成員間暴力個案 2 宗。

兒青服務

2019 年，澳門有 62 間托兒所，當中 40 間獲社工局定期資助，至 2019 年 12 月，全澳托兒服務名額合共約 11,000 個。其中，1 間獲社工局資助的托兒所附設親子館服務，推廣親子共同遊戲，締造和諧共融的家庭關係，2019 年親子館合共服務 28,637 人次。特區政府設有「弱勢家庭幼兒優先入托制度」，為有需要的家庭優先提供受資助托兒所的全日班服務。

澳門共有 9 間兒童及青少年院舍，為孤兒、被遺棄、缺乏家庭照顧，以及與家庭或社會環境有衝突而可能瀕臨危機邊緣的青少年，提供短期或長期照顧與輔導。2019 年入住兒青院舍的兒童和青少年共有 324 人。

澳門有 4 支社區青年工作隊，由社工以外展方式在區內的遊戲機室、球場、快餐店等地方，主動接觸及認識有機會受不良影響的青少年並提供輔導，協助其面對及解決個人、家庭和社群方面的問題。工作隊還提供青少年生涯發展計劃、危機兒青家庭支援服務、社區支援計劃及預防濫藥服務。2019 年，參與工作隊舉辦的活動和小組共有 9,207 人次。

澳門有 2 間青少年及家庭綜合服務中心，服務內容包括青少年發展活動、青少年輔導及支援服務、家庭生活教育及親子活動、家庭輔導及支援服務、學校支援服務等。2019 年，有關服務的會員有 25,554 人。

社會工作局是澳門特區處理收養個案的唯一法定機構，2019 年處理個案 30 宗。當法院針對未成年人行使審判權時，社工局也負責在社會保護制度範圍內向未成年人提供協助，2019 年共處理個案 284 宗。另外，社工局聯同社區青少年工作隊，向年滿 12 歲但未滿 16 歲被法律定為「犯罪」或「輕微違反」的事實之青少年提供「社區支援計劃」輔導服務。

長者服務

為持續改善長者的生活狀況，社工局於 2019 年繼續透過資助和技術輔助方式，協助民間

社團和機構設立不同的社會服務設施及推行各項社區支援服務，促進改善和提升服務的素質，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適切服務，讓長者們安享晚年。2017年，行政長官透過行政命令訂定每年的農曆九月初九為「澳門特別行政區長者日」。

養老保障機制跨部門策導小組按序開展「2016至2025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中期階段（2018年至2020年）的各項措施。截至2019年12月，已執行和完成141項中期措施中的131項措施。

2019年，澳門有22間安老院舍為體弱長者提供院舍照顧服務，當中12間獲社工局定期資助，合共提供約2,400個宿位。另外，有6間長者服務設施提供日間護理服務，為健康欠佳及欠缺自理能力的長者提供支援。另有8間長者日間中心、24間耆康中心為長者提供文娛康體等服務。

2019年，使用院舍服務的長者共1,781名、接受日間護理中心服務的長者共550名、長者日間中心服務的長者共5,239名、耆康中心服務的長者共6,809名。

澳門現時的家居照護服務，由1項家居護養服務及6支分別附設於3間長者日間中心、2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和1間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內的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隊組成，為體弱或需他人照顧的長者提供居家和護理服務，使其得到合適的關懷與照料。2019年提供服務個案共1,094宗，當中獨居者406人，非獨居者有688人。

此外，還有為獨居長者或兩老家庭提供的「長者關懷服務網絡」及「獨居長者連網支援計劃」服務，透過義工探訪、電話慰問及舉辦社區活動，讓長者感受到社會對他們的關懷，2019年兩項服務分別為3,558名和781名長者提供服務。

「平安通呼援服務」透過家居固網電話為服務使用者提供24小時的支援。同時，有關服務亦設有「匯應聆」長者熱線服務，提供包括情緒支援、定時間安、社區資訊、轉介服務及定期探訪。2019年，平安通共為4,909名有需要的居民提供服務，當中獨居長者共2,077名。

因應貧困長者家庭、獨居或兩老家庭提供的「長者家居安全評估及設備資助計劃」，透過家居安全評估、浴室設備配置及安裝扶手等服務，提升長者家居安全。2019年，共為1,249宗個案進行家居安全指導，以及為1,223宗個案安裝相關設備。

頤老咭

年滿65歲或以上及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長者，均可申請頤老咭。持咭長者享有由社工局與公共機構及企業簽署合作協議所提供的福利及優惠。至2019年底，社工局累計發出頤老咭75,405張。

康復服務

《2016至2025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的中期階段（2018至2020年）的各項措施已按序

開展。截至 2019 年 12 月，已執行和完成 125 項中期措施中的 120 項措施。2019 年，澳門有 11 間康復住宿服務院舍，當中 9 間分別為成年智障人士或長期精神病患者、15 歲以下殘疾兒童提供住宿、訓練、社交及康樂活動等服務。另有 2 間為精神病康復者而設的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此外，有 10 間日間中心，為失聰人士、智障人士、精神病康復者以及失明人士提供自我訓練、集體學習、康復治療、定期活動和個案援助等服務。2019 年，11 間康復院舍共為 692 人提供住宿服務、10 間日間康復中心共為 1,842 人提供康復服務。1 間非資助日間活動中心為 237 人提供服務。

2019 年，澳門有 6 間殘疾人士庇護工場、職訓中心及輔助就業中心，共為 366 人提供服務。4 間學前教育中心 / 教育中心，為發展障礙及聽障兒童提供早期特殊教育及訓練，協助啟發兒童的智能、語言、人際社交及活動能力發展。2019 年，4 間學前教育中心 / 教育中心共為 430 人提供服務。

澳門的復康巴士服務現由 2 間機構提供，社工局資助購置復康巴士及日常營運經費。該項服務主要為行動不便、肢體傷殘及需要血液透析服務的人士提供往返家居和醫院的護送服務。另外，提供非預約的「穿梭復康巴士」服務，於澳門區和離島區設立兩條循環路線行駛，透過循環穿梭路線讓殘疾人士外出與親友相聚、參與文娛康樂休閒活動及處理個人事務，2019 年，2 間機構合共提供 35,140 人次接送服務。

澳門有 2 間康復綜合服務中心，包括 1 間智障人士康復綜合服務中心，服務包括提供小型宿舍服務，對象為 16 至 55 歲輕、中度智障男女，2019 年共為 23 人提供獨立生活能力的住宿訓練服務；家屬資源服務，對象為全澳智障人士及其家庭成員，2019 年共有 14,864 人次使用該項服務。另外 1 間提供職訓及展能服務的康復綜合服務中心，2019 年共為 116 人提供服務。社工局亦為有需要申請或使用社工局資助機構營辦的康復服務的澳門居民，提供專業的評估服務，協助他們尋求適切的配置服務，2019 年共接案 147 宗。

截至 2019 年底，「殘疾評估登記證」合共有 22,001 人作首次申請，8,307 人作再次申請，社工局合共向 17,466 人發出殘疾評估登記證。

防治藥物濫用服務

預防藥物濫用工作主要面向學校、家庭及社區進行禁毒宣傳教育，透過講座、培訓課程、宣傳海報 / 單張、傳媒廣告、展覽、遊戲、網頁、諮詢熱線、接待服務和各類文娛康體活動等，向居民全面宣傳和推廣禁毒信息，並以財政及技術援助來支持和推動民間社團舉辦各類型禁毒活動。

2019 年，社工局向學校、社區及專業人士提供的禁毒培訓課程和講座共有 5,327 人次參加；「健康生活教育園地」除向小學生推行健康生活及禁毒教育課程外，亦為青少年及市民提供各類文、體、藝活動，帶出禁毒及健康生活訊息。參加「健康生活教育園地」活動共 6,387 人次；專為 5 至 12 歲的學童而設的健康生活教育課程，有 64 間小學共 21,012 名小學生參加；

專為初中學生而設的藥物教育課程「智 COOL 攻略」，有 9 間中學共 2,332 名初中一至初中三學生參加。社工局於 2019 年 10 月舉辦全國藥物濫用防治研討會，邀請粵港澳專家學者共同研討禁毒對策相關課題，促進三地藥物濫用防治工作互相學習與交流，會議主題為「構建創新防治方案·積極策動禁毒聯網 – 青年為首、家庭為重、實證為本、防治為全」，會議超過 200 人參與。

戒毒康復處和 2 間民間戒毒機構，為藥物依賴者提供綜合性及多元化的自願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包括門診戒毒、維持治療和戒毒輔導服務。2019 年，整體戒毒求助人數為 508 人，當中 95 宗是新個案。

2019 年，全澳共有 4 間戒毒康復院舍為 46 人提供服務。1 項濫藥青少年家庭服務、1 項濫藥青少年外展服務，2 項戒毒外展服務，提供戒毒外展服務共 17,201 人次，濫藥及高危青少年的外展服務共 3,392 人次，開展濫藥者家人服務共 938 人次，禁毒歷奇及次級預防服務共 2,220 人次。2019 年，社工局與民間機構合作開展「與夢飛翔」青少年輔助就業及家人支援計劃，舉辦 15 項培訓課程共 454 人次參與，38 人參與實習，當中 12 人成功獲聘，亦為家人提供各項支援超過 320 人次。

社工局協助 1 個團體開展免費戒煙門診服務，2019 年共為 68 人（117 人次）提供戒煙服務。

賭博失調防治服務

防治問題賭博處－「志毅軒」是專為受賭博問題困擾的人士提供輔導、專業培訓、推行社區教育及負責任博彩之服務單位。2019 年，賭博失調人士中央登記系統共有 110 宗新增求助個案；此外，委託民間機構開展的「24 小時賭博輔導熱線及網上輔導」共收到 1,384 宗電話求助，網上輔導共 2,674 宗。在社區預防教育方面，舉行社區賭博失調預防講座共 16 場，參與人數共 984 人。2019 年，加強支援博彩從業員的身心健康發展，透過與民間機構合作，合共舉辦 236 場涵蓋健康家庭生活、親子關係互動、兒童理財、認識社會服務、義工培訓、興趣培養、生涯規劃、精神健康推廣及負責任博彩等活動，全年共 127,162 參與人次，包含現場參與 12,961 人次及網上瀏覽 114,201 人次；此外進行 72 次義工活動，共 945 人參與，受助對象有 5,199 人次。與民間機構合作推出精明理財推廣計劃，舉辦 234 場入校講座，逾 6,400 名學生參加。

在負責任博彩推廣方面，聯同相關政府部門、學術單位、博彩業界及社服界共同舉辦系列活動，包括記者會、微信互動遊戲、社區資助計劃及閉幕禮等。此外，為向博彩者提供賭博風險、負責任博彩認知、求助訊息及自我隔離申請服務，在娛樂場所內新增 10 台負責任博彩資訊亭，使設施在本澳對外開放的娛樂場覆蓋率達 100%，2019 年共有 16,170 人次使用。而 6 台設有駐場人員講解的負責任博彩資訊站，全年接觸服務對象共 2,662 人次。

培訓課程方面，舉辦澳門賭博輔導員專業證書課程及澳門負責任博彩指導員證書課程，共 71 人獲取證書。

社會重返服務

社會重返服務由社工局轄下社會重返廳執行，主要協助司法機構執行非剝奪自由的刑罰和措施，如假釋、緩刑附隨考驗制度、勞動代替罰金、訴訟程序中止、司法恢復等，以及執行違法青少年的教育監管措施，如復和、社會服務令、遵守行為守則、感化令、入住短期宿舍等，旨在協助曾違法的人士矯正行為，重新融入社會。

2019年，跟進更生個案共717人、違法青少年個案共169人。此外，一間更生人士中途宿舍共為25人提供住宿服務；一間青少年宿舍共為16人提供住宿服務。

社工局設有多元矯治配套措施，有效協助更生人士及違法青少年改過自新，2019年社工局聯同懲教部門推行了「窗外有家」計劃，為被判監禁和收容措施的居民提供「懲教、更生」全方位的支援服務，為其家人提供適切的社會支援，2019年共53個在囚人士的家庭參與計劃。針對特殊個案而成立的專案矯治工作組，為觸犯性犯罪、加重殺人罪、家暴暴力等罪行的個案，提供針對性的輔導策略及治療，2019年共跟進146人。

預防青少年犯罪方面，於2019年推行系列活動，包括「識法守法」入校劇場、預防青少年犯罪嘉年華活動和微電影宣傳等，共有2,711名青少年參與。

社會保障基金

社會保障基金隸屬社會文化司，負責執行社會保障範疇的各項政策措施及管理有關資源。

社會保障基金於1990年3月23日成立，當初主要為本地僱員提供社會保障。隨着社會老化現象加劇，居民對全民受保的訴求日漸殷切，2008年11月，特區政府公佈《社會保障和養老保障體系改革方案》，核心內容是構建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即透過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讓所有澳門居民都有機會獲得基本的社會保障，尤其是養老保障，改善居民的生活素質；而退休後較寬裕生活保障，則由第二層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支持。

社會保障制度

第4/2010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為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第一層，制度以社會保險原則運作，財政來源包括僱主及僱員或個人參與者的供款、外地僱員聘用費、博彩撥款、特區政府總預算經常性收入的1%撥款及社會保障基金投資所得的收益。另外，第14/2019號法律《鞏固社會保障基金的財政資源》於2019年8月13日生效，旨在增加社會保障基金的財政來源，並規定將每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澳門特區中央預算執行結餘的3%撥予社會保障基金，確保社會保障制度可持續運作。

供款

社會保障供款制度分為強制性供款制度及任意性供款制度，具勞動關係的本地僱員及僱

主需向社會保障基金繳納強制性供款，社會保障制度的每月供款金額為 90 元（僱主 60 元，僱員 30 元）；而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澳門居民，可透過登錄任意性制度進行供款，並自行繳納全份供款每月 90 元。

在 2019 年內有供款的受益人約 36.5 萬人，當中包括為他人工作的僱員約 30.1 萬人，任意性制度供款約 6.4 萬人（包括於退休及撫卹制度登記的在職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供款總金額約為 3.9 億元。

社會保障各項福利金及津貼

符合社會保障制度法律規定的受益人可依法享有包括養老金、殘疾金、失業津貼、疾病津貼、喪葬津貼、結婚津貼、出生津貼、呼吸系統職業病賠償等給付。

2019 年各項福利金的受領人數約 12.5 萬人、各項津貼的受領約 1.8 萬人次，當中領取養老金的受益人約 11.8 萬人，社會保障給付總金額約為 46.6 億元，其中養老金的支出（包括一月發放的額外給付）約為 42.2 億元。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第 7/2017 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簡稱非強制央積金）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為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第二層，旨在加強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養老保障，並對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作出補足。

非強制央積金由分配制度及供款制度組成。帳戶擁有人可透過供款計劃繳納供款，並進行投資增值，累積財富，為未來更充裕的退休生活作出準備。

非強制央積金個人帳戶

下列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可成為非強制央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

1. 年滿 18 歲；
2. 未滿 18 歲，但根據法律規定在社會保障制度登錄者。

非強制央積金個人帳戶由政府管理子帳戶、供款子帳戶及保留子帳戶所組成。

分配制度

凡年滿 22 歲的永久性居民，在分配款項當年的 1 月 1 日仍在生，並於前一曆年內至少有 183 日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可獲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款項，首次合資格獲分配款項人士可同時獲得一次性的鼓勵性基本款項 1 萬元。有關款項會紀錄於政府管理子帳戶，帳戶內的款項除

滾存增值外，亦可透過申請轉移至擁有人的供款子帳戶或保留子帳戶進行投資。

2019年非強制中央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總數約59.5萬人，當中約38.2萬人符合分配款項資格，特區政府向每戶注入7,000元。而同時獲分配鼓勵性基本款項1萬元的擁有人約1.3萬人。至2019年底，帳戶擁有人的政府管理子帳戶歷年累計撥款最高為70,000元，其利息收益可達7,850元（有關利息收益於2020年1月派發）。

供款制度

非強制中央積金設有共同計劃及個人計劃。共同計劃適用於受僱人士，參與計劃的僱員及其僱主每月分別按僱員基本工資的5%進行供款，而個人計劃適用於所有帳戶擁有人，每月最低供款額為500元，上限為3,300元，供款計算基礎上下限與《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掛鉤。2019年，參與非強制中央積金共同計劃的僱主共206個，累計參與僱員約2萬人；參與個人計劃約5.5萬人。供款可投放至非強制中央積金內的退休基金作投資增值，並由合資格的基金管理實體進行管理。至2019年底，有7間基金管理實體提供41種開放式退休基金。

當勞動關係終止時，僱員可按供款時間及權益歸屬比率取得僱主的供款權益，由於非強制中央積金的個人帳戶具有可攜性，因此供款計劃內的權益不會因為勞動關係終止而被結算提取，可保留在帳戶內繼續進行投資增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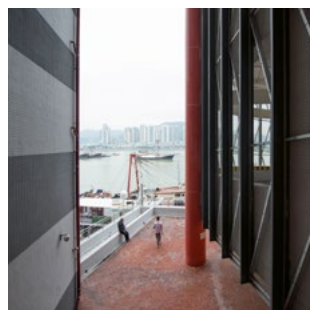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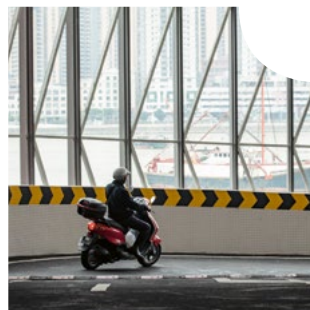
款項的提取

為達到向擁有人提供更充裕養老保障的目的，一般情況下，擁有人需年滿65歲或符合其他提款資格，方可申請提取個人帳戶款項。2019年獲批准的提款申請約7.6萬份，發放金額總數約12.6億元。



沙梨頭街市 市政綜合大樓





沙梨頭街市市政綜合大樓是在原水上街市上重建，變身為連地面共13層，有街市、活動中心、政府部門辦公室及停車場的綜合大樓，於2018年11月落成運作，以回應區內居民對社區設施的訴求，並有助提升居民的綜合生活質素。